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5号文）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远方信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9日，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远方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维尔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共同及分别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如下：2016年达到6,800万元，2017年达到8,000万元，2018年达到9,5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

期内取得发展所需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建设由上市公司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设损益及土地成本费用摊销均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标的公司经营确有需要时，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总规模的银行借款决策时应予以积极支持，且该 5,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不计入业绩考核；标的公司子公司杭州轻行网络（主要经营互联网学车服务平台业务）、杭州笛芙美（主要经营智能收纳盒业务）和标的公司智能手环业务的相关损益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且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

（二）承诺净利润计算原则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在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补偿与奖励承诺

1、业绩补偿与奖励

交易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补偿义务人同意就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1-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

×当年度对应的股份数。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上市公司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2 个月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相应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上市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注销后，当年度对应的剩余股份解禁，同时上市公司应在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注销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无息退还当年度的保证金。

(2) 若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leq$ 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 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当年度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当年度的剩余保证金由上市公司在现金补偿完毕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后，当年度对应的股份全部解禁。

交易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leq$ 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leq 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10% ，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当年度对应的股份全部解禁，当年度的保证金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10% ，标的公司给予补偿义务人现金奖励，现金奖励金额=（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30\%$ ，标的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2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同时当年度对应的股份全部解禁，当年度的保证金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

虽有上述约定，交易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20% 。

虽有上述约定，但如交易对方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进行减值补偿的，2018年对应股份数的解禁及保证金的退还仍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减值测试的相关约定执行。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除需支付补偿股份的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扣除需支付补偿股份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2、减值测试

交易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减去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盈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等的影响数。

若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102,000万元>10%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考核已补偿金额。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以2018年剩余保证金为限；不足部分以2018年对应的剩余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考核已补偿金额—2018 年剩余保证金）÷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以 2018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8,514,628 股为限。

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应支付的现金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剩余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补偿的股份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补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补偿承担和奖励分享的比例

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比例或接受奖励的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拟转让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拟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维尔科技扣除协议约定不纳入考核范围的费用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1,445.96 万元，低于承诺数 10,945.9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5.22%，交易对方关于维尔科技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三、维尔科技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维尔科技 2018 年未实现收益预测的主要原因为：

维尔科技继续围绕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与服务市场，重点在交通驾培、驾考，金融银行、公安、军工等行业业务领域开拓业务，积极通过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提升产品品质、性能和业务范围。

但受传统交通驾培业务因行业政策、竞争加剧、人口红利消减、学员规模下降等影响收入降幅明显，驾考业务等新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军工业务整体滞缓，金融业务受互联网金融及移动支付冲击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收入及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四、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承诺净利润不能达标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维尔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69.81 万元、23,045.07 万元和 11,767.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4.19 万元、3,623.70 万元和 3,113.42 万元。报告期内，维尔科技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维尔科技抓住市场需求，能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所致。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维尔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800 万元、8,000 万元、9,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建设由上市公司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设损益及土地成本费用摊销均不计入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标的公司经营确有需要时，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总规模的银行借款决策时应予以积极支持，且该 5,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不计入业绩考核；标的公司子公司杭州轻行网络（主要经营互联网学车服务平台业务）、杭州笛芙美（主要经营智能收纳盒业务）和标的公司智能手环业务的相关损益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且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

‘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目前仅支付了土地转让款及相关税费合计 621.60 万元，尚未产生损益；标的公司尚未进行银行借款，未产生借款利息；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杭州轻行网络、杭州笛芙美和标的公司智能手环业务的相关损益分别为 0、-562.64 万元及 -399.81 万元（均未经审计）。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维尔科技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维尔科技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维尔科技存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的风险。此外，在‘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成，或标的公司进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后，如其折旧摊销及资金借贷成本的增加不能通过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所抵消，则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互联网学车服务平台业务（杭州轻行网络）、智能收纳盒业务（杭州笛芙美）、智能手环业务三个业务作为新兴业务进行培养，前期仍需一定的投入。但若上述三个业务不能实现发展目标，或短期内的业务发展无法带来盈利的同步增长，则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致歉声明

我们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维尔科技未能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致歉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傅毅清

陈敬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